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1510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 (4493318_11215108200_1_4493318_11215108200_1.pdf)

主旨：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學生、家長與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考教育部112年8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社(四)字第112240151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第1次已於112年3月辦理完竣，第2次預計於8月舉行。
- 三、旨揭8月份考試仍採「分卷分天」辦理：
 - (一)A卷訂於112年8月5日（星期六）進行測驗。
 - (二)B、C卷訂於同年8月6日（星期日）進行測驗。
 - (三)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
- 四、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2日下午5

時止，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

五、有關考試簡章、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https://blgjts.moe.edu.tw>)，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699-566(免付費) / (02)7749-3664；服務信箱：blg.sce@deps.nt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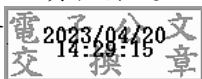
六、獎勵或激勵措施：

- (一)為鼓勵學生報考，19歲(含)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
- (二)通過認證測驗初級之國中學生得於「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加分。
- (三)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請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限量500份)。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另縣屬學校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本府將依權責提供行政獎勵。
- (四)通過認證測驗、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或校內學生通過認證測驗比率達標準之學校教職員工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 (五)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測驗並年滿20歲之民眾，得參加本府舉辦之認證培訓，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後可於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七、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貴校電子跑馬燈、布告欄等處。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

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大仁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慈惠
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進修暨推廣教育部、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進修推廣
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